

正本

檔 號： 公文電子轉發  
保存年限： 全聯賢字第1091119-1號

##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函

50068

彰化市泰和中街52號1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記帳及  
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  
會

機關地址：40358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68號  
承辦人：秦可欣  
電話：(04)2305-1111分機7187(或撥免  
付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本局  
上班時間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  
時30分至5時30分)  
傳 真：(04)2301-7977  
電子信箱：NB06628@ntbca.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中區國稅一字第1092014557B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有關營利事業取得退還減徵貨物稅稅額，衍生課徵營利  
事業所得稅疑義一案，請依說明二辦理並惠予向所屬會  
員妥為宣傳，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財政部109年11月11日台財稅字第10904678961號函  
辦理。
- 二、營利事業購買應課徵貨物稅之貨物，依貨物稅條例規定  
取得退還減徵貨物稅稅額，原依本部105年7月21日台財  
稅字第10500573890號函說明三規定，屬政府補助款，應  
列入取得年度之其他收入。嗣本部以109年7月9日台財稅  
字第10904597360號令重新核釋，該退還減徵貨物稅稅額  
係退還買受人購買該貨物之部分價款，非屬所得性質，故  
營利事業買受人應將該退稅額列為固定資產成本或當年度  
費用之減項；該令對於尚未核課確定案件適用之。

正本：社團法人台中市記帳士公會、臺中市山海屯記帳士公會、社團法人彰化縣記帳士  
公會、南投縣記帳士公會、雲林縣記帳士公會、苗栗縣記帳士公會、社團法人台  
中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苗栗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雲林縣記帳及報稅  
代理人公會、南投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社團法人彰化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  
公會、臺中市山海屯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  
人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會計師公會中區辦公室、社團法人臺中市會計師公會

副本：

# 局長英蓮英

## 財政部 函

機關地址：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  
1號

聯絡人：鄒侃琰

電 話：02-23228000 #8566

Email：khchou@mail.mof.gov.tw



受文者：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109046789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營利事業取得退還減徵貨物稅稅額，衍生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疑義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9年11月4日立法院第10屆第2會期財政委員會第9次全體委員會議鍾委員佳濱質詢事項辦理。
- 二、營利事業購買應課徵貨物稅之貨物，依貨物稅條例規定取得退還減徵貨物稅稅額，原依本部105年7月21日台財稅字第10500573890號函說明三規定，屬政府補助款，應列入取得年度之其他收入。嗣本部以109年7月9日台財稅字第10904597360號令重新核釋，該退還減徵貨物稅稅額係退還買受人購買該貨物之部分價款，非屬所得性質，故營利事業買受人應將該退稅額列為固定資產成本或當年度費用之減項；該令對於尚未核課確定案件適用之。
- 三、請貴局洽轄區同業公會(例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等)妥予說明上開規定，俾利相關業者遵循。

正本：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